

臺北基督學院招生與募款組員應徵條件暨工作職掌

107/5/3

職稱：招生與募款組員

工作目標：掌理臺北基督學院的招生工作；與基督書院畢業校友保持聯繫；並襄助募款與公共事務。

工作職責：

1. 根據招生目標制定招生計畫、宣傳、推廣方案並推動實施。
2. 開拓及管理潛在學生、家長、與其老師與及牧師的關係。
3. 招生工作之管理。
4. 安排潛在學生與家長到校參訪。
5. 分析招生情況，提出和落實解決方案。
6. 負責校友服務之聯繫及活動進行。
7. 鼓勵校友回饋及贊助母校。
8. 協助校友會之正常運作。
9. 延伸和回流等教育之規劃。
10. 協助研究所招生工作。
11. 協助院訊郵寄對象資料之處理及輸入。
12. 負責郵寄院訊。
13. 襄佐：募款工作、教會關係與事務、形象與創意行銷、各項專案規劃。
14. 襄佐：公共關係與事務、媒體關係與事務、市場策略、各項專案研究發展。

資格條件：

學歷：學士（含）以上學位，具行銷或相關學位者優先考慮。

經歷：不要求經驗，但有兩年以上業務經驗，具有行銷、廣告、公共關係及/或教育行政之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

知識、技巧與能力：英文及中文能力佳者，具有在雙語環境下工作的能力；深切了解基督書院辦學目的和理念；熟悉台灣高等教育市場和美國大學制度者優先考慮。會電腦文書處理、簡報及資料庫處理技能；良好的溝通能力與人際關係；具有創意設計能力者優先考慮；能確實掌控計劃進度；有強大的市場開發能力；有良好的組織管理及整合作業能力。

品格：有如同加拉太書 5 章 22 至 23 節所描述之德行；態度積極主動、勇於開拓創新；能吃苦、有耐性、敬業；能在較大壓力下工作；有強烈的責任心。

信仰：必須是一位成熟的基督徒，認同臺北基督學院的辦校宗旨與使命，並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計畫。（請參考本校網站內容 <http://cct.edu.tw>）。

有意應徵者請於近日將「履歷表(中、英文)」、「自傳(中、英文)」、「學歷證件影印本」、「成績單正本」、「得救見證(中、英文)」、「信仰告白(中、英文)」、「推薦函三封」（第一封由目前在台的牧師傳道人推薦，描述其屬靈情形；第二封由與其專業或職務相關者推薦，說明其專業能力；第三封由其他人推薦，內容不限）等，郵寄至「(25162)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臺北基督學院人事暨行政室」收，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hrao@cct.edu.tw。